

连云港市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全面落地见效，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苏环规〔20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美丽连云港建设。

二、责任分工

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管等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含各功能区管委会，下同)或其他机构负责并指导开展本系统、辖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开展磋商、申请司法确

认、提起诉讼与强制执行，以及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工作。

案件涉及两个以上同级部门（单位）的，由市政府明确指定牵头部门或机构，组建联合办案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环境污染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并指导国土、矿产、林业、自然保护区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并指导涉及建筑施工、城镇污水处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并指导涉及交通、运输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并指导涉及所辖水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并指导河流、湖库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并指导农业生物、水生生物资源、农牧渔产业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并指导垃圾处理、渣土倾倒等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并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并指导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并指导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起诉工作，处理相关涉法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并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并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并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线索筛查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明确的十个重点渠道，全面、定期组织线索筛查，发现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启动调查或按管辖区域移送相关指定部门或机构。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在发现或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 30 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

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可以不启动情形外，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填写《索赔启动登记表》。案件启动遵循“应启尽启，应赔尽赔”原则，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开展损害调查、索赔工作：

1、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水功能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开发区内发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3、因环境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功能区环境质量下降或者省控以上大气、水质监测断面环境质量等级下降的，土壤、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的。

4、造成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短期内不能自然恢复的；植被、野生动物、渔业资源受到较为严重的损害。

5、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以及其他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明确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开展调查并启动损害赔偿工作：

6、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存在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的。

7、检察机关已向职能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出了书面的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的。

8、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调查或鉴定机构确认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

9、违法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或破坏生态，造成一定损害、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群众高度关注的，仅实施行政处罚不足以消除影响，需要通过生态损害赔偿推进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

10、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经调查或鉴定机构确认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

11、发生其他影响生态环境后果，赔偿权利人依据有关要求认为应当开展的。

未按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检察机关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督促赔偿权利人启动赔偿程序，赔偿权利人应指定牵头部门、地区或机构及时启动索赔。

（二）损害调查与评估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终止索赔的应填写《索赔终止登记表》，并将相关证据材料统一归档。调查应当自索赔启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必要时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调查期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开展损害调查的相关部门、地区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

对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损害较小的案件，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的(不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50万元以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或通过类案参考、典型案例评析等方式，由相关牵头部门或机构作出综合认定。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的，以共同委托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鉴定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三) 赔偿磋商

适用简易磋商程序的，经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可以启动简易磋商程序，不召开磋商会议直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超过五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拟采用简易磋商程序的，要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向赔偿权利人及时汇报。

不适用简易磋商程序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应当在召开磋商会议7个工作日前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书面告知赔偿义务人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案由、主要事实及证据、磋商事项等。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应当召开磋商会议，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磋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鼓励赔偿义务人在达成赔偿协议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赔偿义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级主管单位或案外第三人自愿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或者赔偿责任的，应予允许。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十日，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地区或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之日起计算，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协议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 2、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
- 3、协议双方对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 4、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时间与期限；
- 5、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目标、修复启动时间、完成期限、监督方式；
- 6、生态环境损害治理效果、修复完成情况的评估事宜；
- 7、违约责任的承担；
- 8、争议的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四）生态环境修复

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可以根据赔偿协议或判决要求，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资金由具体开展索赔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执收，全额上缴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地区或机构根据磋商协议、生效判决书和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统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要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过程监管，避免修复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五）修复效果评估

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项目的，应当按照赔偿协议或生效裁判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方式、期限、修复评估等要求执行，修复完成后，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效果报告等材料。

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开展替代修复的，修复完成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应当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委托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通过修复效果评估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地区或机构认定案件终结，予以结案；未通过修复效果评估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

四、工作机制

（一）实行案件分级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按照分级分类、属地原则办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要求所属县、区相关部门或机构具体承办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积极协助上级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纳入省规定的重大案件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提级管辖。

（二）加强考核监督管理

各职能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时，应当一并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三）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鉴定评估资源共享机制。定期对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提升线索筛查、案件调查、赔偿磋商等业务能力。案件调查关口前移，发现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环境资源违法案件，应当在行政违法责任或刑事责任调查处理时，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和处理，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跟踪观察并固定相关证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领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委市政府、各县（区）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严格考核约束

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市政府挂牌督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纪检监察

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三）强化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平台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宣传报道，提高社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创新公众参与方式，主动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人参加索赔磋商、诉讼等活动，接受公众监督。

本文件自 2023 年 X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X 月 30 日。